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，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新能源”）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电源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阳光电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，注册资本 65,828.50 万元，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、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源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。阳光电源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、国内领先的风能变流器企业，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。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、风能变流器、电力系统电源等，并提供项目咨询、系统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。

二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着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的宗旨，按照“密切合作、互惠共赢、相互支持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上电新能源与阳光电源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领域全方位开展合作。近期重点开发安徽、福建、四川、云南、广东等区域规模不小于 500MW 的新能源项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新能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，对公司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发展、优化电源结构、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，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